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或然事件」一節及合並財務報表附註36「或然事件」;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或然負債」一節及簡明合並財務報表附註23「或然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丘鈦」) 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部門所得稅助理專員辦公室(「評稅部門」) 發出的評估頒令草案(「評估頒令草案」),有關(其中包括) 印度丘鈦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對有關成本及開支處理的情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的原材料及機器採購成本。本公司管理層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稅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印度丘鈦有正當理由就評估頒令草案向評稅部門提出異議。印度丘鈦向新德里所得稅部門爭議解決小組(「爭議解決小組」) 提交了書面反對及申訴意見,以期解決有關評估頒令草案的稅務爭議,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爭議解決小組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印度丘鈦從印度相關稅務部門的門戶網站獲悉評稅部門作出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最終評估頒令(「最終評估頒令」),內容有關爭議解決小組指引及最終評稅結果。根據最終評估頒令,爭議解決小組判定評估頒令草案所使用的部分評稅基礎有誤,指示評稅部門根據其指引完成評估。據此,評稅部門以15.21%的營業利潤率為基準及考慮其他調整項目後,評定印度丘鈦經修訂的應繳所得稅金額(「所得稅」)為約1,215,350,000印度盧比(折合約人民幣102,656,000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參考匯率:人民幣1,000元=11,839印度盧比),另加應付利息總額(「利息」)約為582,992,000印度盧比(折合約人民幣49,243,000元,參考匯率同上)(所得稅及利息合稱為「稅項」)。該等稅項應由印度丘鈦在最終評估頒令作出之日起30日內繳納。印度丘鈦亦可於該頒令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德里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申請延期繳納,但需要繳納特定比例金額的保證金(一般為稅項的20%,惟以相關稅務部門/所得稅上訴法庭確認的金額為準)。

在聽取其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意見後,印度丘鈦對最終評估令所採用的評稅邏輯及適用數據均有異議,並將繼續積極捍衛其立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丘鈦就最終評估頒令向所得稅上訴法庭提交了上訴申請書,並於同日取得受理通知書。本集團亦在評估有關事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是否需要就上述事項作出稅務負債撥備。考慮到稅務爭議的性質並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預期最終評估頒令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尚在評估相關事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擬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